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

#### 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以不超过4,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33,280,916.80元、相关税费约110万元、资产评估费7.8万元、后期装修费约550万元）超募资金购置位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办公楼101、201、301、401、501号（以下简称“办公楼”），将来作为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所在地，有助于公司整合现有办公场地，提升公司外部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次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与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33,280,916.80元、相关税费约110万元、资产评估费7.8万元、后期装修费约550万元）超募

资金购置办公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3年2月4日